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人文館三樓會議室 (J304)

主 席：劉院長榮義

記錄：羽希·哈魯斯

出 席：如簽到表

林昭慧

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委員出席與會，共為院務奉獻心力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提醒：註冊與課務組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 E-mail 通知，有關 103-2 必選修科目冊設定檢視案，請參閱【附件 1 p1】。
- 二、提醒：通識中心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來文通知，有關辦理專業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參閱【附件 1 p2】。
- 三、提醒：教務處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來文通知，有關 104 學年度必選科目冊編訂案，請參閱【附件 1 p3-17】。(請務必留意【p16-17 注意事項】應提會審議之事項)
- 四、有關 104 學年度必選科目冊編訂案，本院謹訂於 104 年 1 月 5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中國文學系

提案一

案由：請審議中國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「現代詩專題研究」課程新增案。

說明：本案經中國文學系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請參閱【附件 2 p1-2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請審議中國文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「詩歌吟唱與欣賞」課程修正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中國文學系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請參閱【附件 2 p1-2】。

二、本課程原開設於大二上學期，為配合開課老師開課時段，變更為大二下學期開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請審議中國文學系「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」微學程終止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中國文學系 103 年 12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請參閱【附件 2 p1-2】。
- 二、茲因學校於 104 學年度起推動課程模組化政策，本系將「創意寫作與編輯出版微學程」併入擬開設之「語文創意與編輯出版」模組，請參閱【附件 2 p3-5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並請依行政程序辦理。

提案單位：應用歷史學系

提案四

案由：請審議應用歷史學系 102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，專業選修課程 11 門科目修訂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應用歷史學系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【附件 3】。
- 二、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，增列其他可開授選修課程：
中國思想史 (History of Chinese Thought)，第二學年第 1 學期，2 學分。
- 三、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，增列其他可開授選修課程：
清史 (History of Qing Dynasty)，第二學年第 2 學期，2 學分。
- 四、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，增列其他可開授選修課程：
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(History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)，
第二學年第 2 學期，3 學分。
- 五、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，增列其他可開授選修課程：
中國現代史 (Contemporary History of China)，第三學年第 1 學期，2 學分。
- 六、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，增列其他可開授選修課程：
中國社會史 (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)，第三學年第 1 學期，2 學分。
- 七、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，增列其他可開授選修課程：
中國近代經濟史 (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)，
第二學年第 1 學期，2 學分。
- 八、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，增列其他可開授選修課程：
北亞史 (History of North Asia)，第三學年第 1 學期，2 學分。
- 九、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，增列其他可開授選修課程：
海峽兩岸關係史 (History of Relation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)，
第三學年第 2 學期，3 學分。

十、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，增列其他可開授選修課程：

美國外交史 (History of U.S. Foreign Policy)，第三學年第 2 學期，2 學分。

十一、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，增列其他可開授選修課程：

環境史 (Environmental History)，第三學年第 2 學期，2 學分。

十二、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大學部，增列其他可開授選修課程：

中國民間信仰史 (History of Chinese Folk Religion)，

第三學年第 2 學期，2 學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案由：請審議應用歷史學系 102 學年度、103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，「應用史學實習」修訂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應用歷史學系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【附件 3】。

二、本系「應用史學實習」課程列為 102 學年度、103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必修課程第四學年第一學期 0 學分。

三、因學科性質不同，本系實行上空礙難行，經會議討論決議由原專業必修課程更改為專業選修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音樂學系

提案六

案由：請審議音樂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「現代音樂創作技巧 (I)、(II)」課程修訂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音樂學系 103 年 12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請參閱【附件 4 p1】。

二、音樂系大學部三年級「現代音樂創作技巧(I)、(II)」課程，擬自 104 學年度起課程名稱改為「近代音樂分析(I)、(II)」。【附件 4 p2-3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案由：請審議音樂學系 104 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「傳統音樂概論」課程修訂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音樂學系 103 年 12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.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2.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(1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(2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(二)XXXXXX

提案十

案由：請討論「104 學年度課程模組化院共同必修」規劃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人文藝術學院 103 年 11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決議通過。

【附件 6 p21】

二、會議決議如下：

1、建議分為 2 學群：

人文學群：系所為中國文學系及應用歷史學系，院共同必修為「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」2 學分。

藝術學群：系所為外國語言學系、音樂學系及視覺藝術學系，院共同必修為「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」2 學分及「畢業製作」2 學分。

2、有關院共同必修科目，請各系所確認該科目是否為系所必修，若為選修，請依課程三級三審程序辦理。

三、經與教務處承辦人確認，有關院共同必修科目各系所若為選修改必修或必修改選修，均請務必提院課程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外國語言學系原為藝術學群，修正為人文學群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散會

下午 2 時